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投檢冠 淑 113 偵緝 209 字第 63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209 號被告 TRAN VAN HAU 詐欺案件，應送達本案被告 TRAN VAN HAU 之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林宥佑決行